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承辦單位：社區心衛中心
承辦人：倪嘉澤
電話：07-7134000#5707
傳真：07-7243588
電子信箱：tinasuu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社字第11443587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簡章、分配名額薦派表 (64573848_11443587901A0C_ATTACHMENT9.pdf、
64573848_11443587901A0C_ATTACHMENT10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〔專業人員〕」，
惠請貴局（所）薦派人員報名參加及惠予公假出席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專業人員面對詐騙議題之因應知能及敏感辨識，加強心理創傷反應處理、風險評估與實務介入技巧，本局辦理旨揭訓練課程，檢附課程簡章乙份（附件）。

二、課程說明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兒童大樓六樓紅廳（高雄市鳥松區大埠路123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（可掃描QR Code或點選網址進入報名系統）。

（四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7日（三）止，或額滿為止。



教育局 1141209



11439914000

(五)報名聯絡資訊：本局社區心衛中心倪小姐，(07)713-4000分機5707。

三、本課程可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繼續教育積分詳見課程簡章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47